附件2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石龙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推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联动拓展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知悉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的扶持范围、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现自愿申请产业资金，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自愿承担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同意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报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与申报流程相矛盾的，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不按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愿全额退回所得资助，并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本单位承诺获得产业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本单位工商注册地不迁出石龙镇；本单位所获资助的临床批件、申报受理号和产品注册证等不转让、外借、出租给其他公司；领取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的办公场所不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转租、退租、转借等）。

四、本单位获得项目资助的产业资金，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做好账目处理，资金使用接受石龙镇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本单位已对所有申报材料自行备份留底，对所提交的材料不要求退还，并授权石龙镇相关部门因评审该项目而合理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一项行为，本单位将立即退还贵镇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